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刘嘉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